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第十三届中国双黄鸭蛋节特刊



打造“魅力城管” 共建“美丽高邮”

近年来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“四城同创”工作,市城管部门勇挑一线重担,着力打造“高效”、“惠民”、“创新”、“精致”、“和谐”、“阳光”六个城管建设,持续发力、攻坚克难,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17年是我市“四城同创”工作的收官之年,城管部门作为主力军和排头兵,敢于自我发问,坚持破题精神,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创新创优,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,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,努力谱写好“强富美高”新高邮的城管篇章。

坚持问题导向——彰显城市特色。围绕城市“十乱”现象,寻找薄弱环节,切实解决城市管理过程中的“痼疾顽症”,对城区20条主次干道开展城市道路秩序环境综合整治行动。同时,对城区11条路段启动店招牌整治、违章建筑拆除、环卫设施完善等环境提质工程,形成3+8城市道路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网络,并将琵琶社区创成江苏省级城市管理示范社区,打造城市“样板”区域,培植新亮点。同时,围绕全省实施的五年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,配合重点工程项目新建,老旧小区改造的需要,依法查处历史遗留违建,以及协助指导“一镇三区”做好防违控违拆违工作,有效提高创建整体水平。截止目前,第一阶段6条主次干道城市道路秩序环境综合整治已基本结束,共取缔流动摊点7650余处,整治店外出摊4090余处;清理广告招贴3936处,拆除各类破损广告



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道路秩序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

180余处,面积达1460多平方米;清理杂物140余处,清理野广告7120余处;规范非机动车摆放9660余辆次;维修公厕80余座次,拆除违建48起,面积1696.6平方米。

强化服务意识——打造民心工程。市城管部门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,继续强势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北海惠民疏导区、秦邮路货运车辆停车场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

建设,为城市管理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今年,市城管部门着力在为办实事、办好事上下功夫,在城区分批次提档升级公厕13座,并选取合适路段启动港湾式垃圾桶摆放点改造工程,坚持高标准、高质量建设。精心谋划设置第二批具有高邮城市特色的小餐车便民服务点,把“亲民、便民、利民、惠民”工程进一步落到实处。

创新城管模式——引领智慧发展。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的指挥、监督、协调作用,用“科技+城管”的现代化手段管理城市。大力倡导和推广城区“垃圾不落地”的环卫作业新模式,逐步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并定时定点上门收集,力争实现主城区全覆盖。选择部分小区和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,新建百座垃圾分类收集亭,继续完善光伏发电的智能语音感应系统,普及垃圾分类常识,实现综合利用,逐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。截止目前,城区100座垃圾分类收集亭已全部设置完成。不断加强和市民观察团的合作,并建立广泛的市民网络、微信投诉平台;开发数字化城管APP软件,发动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。

多年来,在创建工作的一线,市城管部门始终冲锋在前,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敢于直面困难,用坚不可摧的顽强斗志,坚定不移的思想信念,为“美丽高邮”建设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王锐



拆除某店铺违规设置灯箱广告



和园小区门口垃圾分类收集亭



“西包”协管员协助清理橱窗招贴

执法人员拆除违法建筑
南河11号违章建筑

纪念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成立十周年“瑞和·北宸阳光杯”书画摄影展作品征集启事

为全面展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成果,展现房管人的精神面貌,增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生机和发展动力,进一步推动我市书画、摄影爱好者参与房管文化的推广,树立“文化房管”品牌,由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扬州中邦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举办“瑞和·北宸阳光杯”书画摄影作品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: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扬州中邦置业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: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系统工会
高邮市嘉园房地产信息中心

二、参展对象

本市市民、在本市工作人员和在外高邮籍人士

三、作品要求

参展作品须题材健康,立意新颖,是以高邮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各项工作成果为背景的原创艺术作品。能充分体现高邮房管特色,充分展示十年来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成果,能从不同侧面反映高邮房管工作中富有美感、激发房管人自豪感的作品,如反映高邮住房保障、征收拆迁、危房改造、优秀楼盘、和谐小区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文化等。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书画作品

1. 书法作品:书体不限,软笔作品规格统一为四尺整纸竖幅;硬笔作品统一为A4纸大小。
2. 绘画作品:规格不大于四尺整纸。
3. 作品提交: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(以身份证为准)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。
4. 参展作品一律为原始真实创作,如发现作者使用高仿作品参评,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5. 每人限定一幅,要求报送原件。参展作品不需装裱,可直接送稿,也可邮寄。邮寄时需妥善包装,防

止邮寄过程中破损遗失。

(二)摄影作品

1. 作品体裁、风格、黑白、彩色不限,单幅或组照皆可。
2. 使用数码相机拍摄作品,文件为JPG格式,建议不小于5MB。
3. 参展作品要求真实记录,除对影调、色彩进行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外不得修改原始影像,无需装裱。
4. 作品必须注明作品标题、拍摄地点、作者姓名(以身份证为准)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5. 每人组照不超过6幅,必须注明顺序;单幅不超过2件。作品以电子稿形式投稿。

(三)作品征集方式

1. 提交期限:作品提交时间截止至2017年5月20日,以收到地邮戳或投送到指定地点为准。
2. 书画参展作品邮寄或投送地址: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系统工会(高邮市蝶园路52号),邮编:225600。
摄影参展作品须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投稿(或用优盘拷贝至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工会),
投稿邮箱:1132170736@qq.com 或 462229811@qq.com
3. 联系人及电话:朱女士 84608318
13773451699
钟先生 84608312
15952506228

四、评审方式

聘请我市书画摄影界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对所有来稿作品进行初评,确定入围作品。入围作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,由评选委员会终评并确定最终获奖作品。评选结果将于2017年6月公布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向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数额

奖金奖励。具体奖项如下:

(一)书法类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一等奖2名 | 奖金800元 |
| 二等奖4名 | 奖金600元 |
| 三等奖6名 | 奖金400元 |

(二)绘画类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一等奖1名 | 奖金800元 |
| 二等奖2名 | 奖金600元 |
| 三等奖4名 | 奖金400元 |

(三)摄影类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一等奖2名 | 奖金800元 |
| 二等奖4名 | 奖金600元 |
| 三等奖6名 | 奖金400元 |
- 所有入围作品一律发提名奖200元/幅(组)

六、获奖作品展出时间及地点

获奖作品将于2017年6月起在市行政中心二楼、城市商务大厦广场、房管局等场馆进行巡展。

七、特别说明

1.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参展费用,也不支付任何费用。参展人员须年满18周岁,所有投稿及入选参展作品概不退还。
2. 参展作品须参赛者原创作品,无版权争议,不得一稿多投;参展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因侵权导致的相关纠纷及法律责任,均由参展者本人承担。
3. 所有参展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和投稿人的承诺,其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组合权、传播权等均属主办方,可用于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等。
4. 凡送作品参展者,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

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2017年4月18日